

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

通知编号：_____

交易通知
(枪械 / 弹药脱让)

致： 警务处处长
谨此通知，本人已将下列枪械/弹药脱让：

参考 编号	日期 / 时间	枪械 / 弹药资料 (包括火器)						火器标识 (只适用于火器) (请填上在火器上作出的确实标识)					火器标识的状态## (✓ / ✗ / 不适用) (火器在进口时是否已根据第238章第26B条妥善标识)	数量	脱让给	注 (脱让的原因、 管有权牌照号码 / 经营人牌照号码 / 有限度管有权牌照号码 / 豁免号码)
		枪械 / 弹药种类	制造者的姓名 或名称 / 牌子名称	制造地方	型号	口径	编号	制造者的姓名 或名称 / 牌子名称	制造者编配的 编号	制造地方	以「香港」作为该 火器进口的目的地 (*请删去不适用的 部分/如尚未妥善 标识，请填上「待 定」)	进口年份 (如尚未妥 善标识，请 填上「待 定」)				

如进口火器在进口香港时尚未妥善标识，请在《火器及弹药(火器标识)规例》第5条订明的时限内提交「火器标识通知」(PoI. 1183)。

日期 _____

(持牌人签署)

持牌人姓名 _____

经营人牌照号码 _____